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一、主 旨:發展全民游泳運動,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,並訓練

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:114 年 11 月 23 日 (週日) 13:30~17:00

四、檢定地點:青年公園游泳池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)

五、參加資格:持有證明文件如下:

- 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前1個月至6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- (1-1)須持有18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
- (2)持有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(限109/10/7以前逾期證照)。
- (2-1)須持有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
- (3)完成複訓8小時術科課程、6小時學科課程。

六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(週一)/下午 17:00 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(1)請洽溫教練:0910-217-589,辦理報名手續。

- (2)準備二吋相片2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- (4)填寫協會版身體健康調查表及檢定切結書。
- 八、考試發證:(1)考試: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(含)以上及格。
- (2)發證: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,由本會提報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
九、附 則: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,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,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,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